

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威科协发〔2020〕17号

关于开展第七届威海市青年科技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属驻威单位,市级学会:

为进一步培养、举荐、表彰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努力在加快建设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方面奋发有为,激励我市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于“精致城市 幸福威海”建设,依据《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提升威海英才计划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威发〔2018〕22号),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市科协决定开展第七届威海市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宗旨

威海市青年科技奖是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共同设立并组织实施，每两年组织评选一届，是面向全市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奖项，旨在造就一批勇于创新，善于钻研，在基础研究、工程技术实践、科技产业发展、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为我市科技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

二、推荐范围和标准条件

凡在威海市区域内工作，男性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崇尚科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科学领域中的各类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为威海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并取得以下成绩之一者，均可作为推荐和申报人选。其中，已入选省泰山系列人才工程，获评省市级以上青年科技奖、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首席技师、市人才项目产业工程特聘专家的不再参加评选。

（一）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的。

（二）获得市级及以上或国家级专业学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主要贡献者。

（三）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以上，并已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主要贡献者。

(四) 工程设计中,获得国家和省部级设计奖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主要贡献者。

(五) 在工农业生产一线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资源新发现、消除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等)工作中,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成绩突出,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

(六) 从事自然科学、工程科学及相关科学领域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在同行业已崭露头角且学术潜能突出者;在重点产业、重大工程、重要科技攻关和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引进、消化、吸收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和原材料国产化过程中,创造性地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主要贡献者。

(七) 在宏观发展战略、重大建设项目和科技学术交流中,提出具有重大价值的可行性论证、咨询、建议,或解决了行业重大疑难问题,并带来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主要贡献者。

(八) 获威海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3篇以上应用科学方面的论文或2篇以上基础科学方面的论文,或独立撰写、主编出版过学术专著,提出了新的思想和见解,并被国内外公认为有重要科学价值的主要贡献者。中央、省属驻威单位推荐的人选,其科研成果原则上应在威海得到应用,并取得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报名方式

威海市青年科技奖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符合条件的青

年科技人才通过“威海英才网”(网址 <http://www.iwhrc.com>)注册登录后进行信息申报。《威海市青年科技奖操作手册》从威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学会工作栏下载。

四、推荐程序、名额及截止时间

威海市青年科技奖推荐和评选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协。

(一)推荐程序。威海市青年科技奖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推荐,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各市、区(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由组织、人社、科协等部门联合推荐;各市直和中央及省属驻威单位、高校科协、市级学会,须由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或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所有推荐对象须在其本人工作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由推荐单位线上提交推荐对象信息,同时出具书面推荐报告一份,报评审工作办公室。

(二)推荐名额。本届威海市青年科技奖表彰不超过 15 人。各市、区(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推荐人选不超过 4 名;各市直和中央及省属驻威单位、高校科协、市级学会,推荐人选不超过 1 名。

(三)推荐截止时间。第七届威海市青年科技奖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评审和表彰

评审工作办公室将组织相关部门和领域的专家,通过综合评审,确定威海市青年科技奖提名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命名

表彰。获奖者颁发威海市青年科技奖获奖证书和奖金,入选威海市人才信息库,办理威海市“英才卡”,优先推荐参加省市人才工程评选,并作为考核和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重要依据之一。

六、有关要求

威海市青年科技奖是我市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关心和爱护青年科技人才的重要体现。各级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严格标准、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以维护本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发现弄虚作假者,撤销评选资格并追查有关人员的责任。要特别重视推荐在基层和生产一线从事科学研究、应用和开发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对获奖人选要加强跟踪服务和宣传报道,大力弘扬优秀科技人才的突出业绩和奉献精神,努力营造有利于广大青年科技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

联系人:邹志鹏 电话:5231771 17763159858



2020年8月18日

